

國立陽明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吳妍華、徐明達、宋晏仁、魏耀揮、姜安娜、魏燕蘭、郭博昭
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劉德明（林艷萍代）
吳榮燦（林茂榮代）、謝憲治、何秀華、王唯鋒、李建賢
陳震寰、黃嵩立、周穎政、鄧宗業、何禮剛、高毓儒、張哲壽
許明倫、張國威、林姝君、洪善鈴、李麟揚、陳恆理、馮濟敏
陳芬芳、張南驥、錢嘉韻（張南驥代）、林敬哲、翁芬華
周韻家、鍾明怡、邱爾德（蔚順華代）、孫光蕙（陳一村代）
黃正仲（李易展代）、蔚順華、鄒安平、王子娟、楊順聰
施富金、許樹珍、陳俞琪、陳怡如、王凱微、劉影梅、黃怡超
林一真、王上柏、王 豪（向如珊代）、蔡依霖、劉佑閔

請假：李良雄、許秀枝、謝世良、楊秀儀、范明基、林奇宏、陳文盛
廖淑惠、高 材、江惠華、李淑貞、簡莉盈、于 漱、唐福瑩
洪裕宏、蔡孟穎、劉乃瑜、舒 晨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二位副校長、四長及校務會議的代表們大家好，感謝各位於暑假期間撥冗參加本次的臨時校務會議。

本校創校 32 年以來，在生醫基礎及臨床研究領域表現傑出，唯迄今仍無自己的附設醫院，而需長期倚重榮民總醫院體系的支援。有鑑於此，本校近年來除積極籌劃與宜蘭縣政府合作於壯園鄉設置生物醫學科技園區外，特別感謝前行政院游錫堃院長任內的推動、榮總李良雄院長之支持及本校醫學院李建賢院長、宋晏仁副

校長、孫瑞昇特別助理等協助本校附設醫院之規劃，行政院預訂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將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並規劃自 97 年度起陸續補助本校臨床教研及開辦費計 5 億多元，以推動本校附設醫院之相關運作。

本次會議計有三項提案，主要的二案係為因應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將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新訂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參、專題報告：

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計畫簡報(如附件 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 <u>辦法</u> 。	<u>一、</u>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依中央法標準法第三、八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各條、款之書寫方式。 二、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u>三、</u>	本校教師借調至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人員均需在本校連續專任服務滿二年以上，且以最近二年未曾從事三個月以上之國外講學、進修、研究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不含借調本校教學醫院)者為限，如有上述情形，應於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申請。……。</p>	<p>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人員均需在本校連續專任服務滿二年以上，且以最近二年未曾從事三個月以上之國外講學、進修、研究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者為限，如有上述情形，應於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申請。……。</p>	<p>學醫院服務，係為醫學研究及發展努力，俾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對學校整體發展有相當助益，故借調至本校教學醫院期間仍應視為在本校服務，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八條</u> 曾獲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不含借調本校教學醫院)者，返校服務後擬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其年資應重行計算，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p>	<p><u>八、</u> 曾獲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者返校服務後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其年資應重行計算，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p>	<p>一、同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各系、科、所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所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含借調人數在內，但不含休假研究人數)。 <u>如為配合學校研究、</u></p>	<p><u>十、</u> 各系、科、所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所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含借調人數在內，但不含休假研究人數)。</p>	<p>增列第二項例外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學發展需要，由校長主動推薦者，除上級機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u>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及增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未來設置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之需要，並統一條文用語，擬修正本校現行組織規程計 12 條。
- 二、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配合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70323A 號函所示，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後，應比照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成立獨立於學校之作業基金，並請於改制計畫中述明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二、本校日前已將「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設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96 年 8 月 3 日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避免附設醫院成立後，本校學生對將分發附設醫院或榮民總醫院訓練與實習問題造成困惑，請校方召開說明會，俾使同學了解學校未來之規劃（大學部學生代表蔡依霖）。

決議：本校附設醫院與教學醫院榮民總醫院應為彼此競合關係，附設醫院實際運作後，將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之訓練與實習的機會。請附設醫院籌備處於開學後舉辦說明會。

陸、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七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種類分為：

一、選派或薦送：經本大學遴薦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由本大學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均需在本大學連續專任服務滿二年以上，且以最近二年未曾從事三個月以上之國外講學、研究、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不含借調本大學教學醫院）者為限，如有上述情形，應於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申請。其中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86年元月15日以前聘任之醫、牙學系助教繼續任職未中斷者，不在此限）；國外研究、進修人員，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案，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須檢附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暨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影本，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

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但研究、進修如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為取得學位需要者，不得超過三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應在屆滿前四個月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

另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如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但未滿三年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惟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第八條 曾獲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不含借調本大學教學醫院)者，返校服務後擬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其年資應重行計算，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各系、科、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且講學、研究、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經校長核定。

第十條 各系、科、所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所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含借調人數在內，但不含休假研究人數）。

第十一條 為配合學校研究、教學發展需要，由校長主動推薦者，除上級機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第十二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及所領之薪津。

第十三條 為確保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學校應事先與當事人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

第十四條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教育部 96.7.27 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p> <p>一、醫學院</p> <p>〔一〕醫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科學 2. 外科學科 3. 病理學科 4. 婦產學科 5. 小兒學科 6. 眼科學科 7. 精神學科 8. 皮膚學科 9. 神經學科 10. 麻醉學科 11. 泌尿學科 12. 生理學科 13.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14. 藥理學科 15. 耳鼻喉學科 16. 放射線學科 17. 核子醫學科 18. 復健醫學科 19. 急診醫學科 20. 家庭醫學科 21. 公共衛生學科 22. 微生物學科 23. 熱帶醫學科 24. 生物化學科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26. 骨科學科 <p>〔二〕臨床醫學研究所</p> <p>〔三〕傳統醫藥研究所</p> <p>〔四〕公共衛生研究所</p> <p>〔五〕醫務管理研究所</p> <p>〔六〕衛生福利研究所</p> <p>〔七〕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p> <p>〔八〕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p> <p>〔九〕生理學研究所</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p> <p>一、醫學院</p> <p>〔一〕醫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科學 2. 外科學科 3. 病理學科 4. 婦產學科 5. 小兒學科 6. 眼科學科 7. 精神學科 8. 皮膚學科 9. 神經學科 10. 麻醉學科 11. 泌尿學科 12. 生理學科 13.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14. 藥理學科 15. 耳鼻喉學科 16. 放射線學科 17. 核子醫學科 18. 復健醫學科 19. 急診醫學科 20. 家庭醫學科 21. 公共衛生學科 22. 微生物學科 23. 熱帶醫學科 24. 生物化學科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26. 骨科學科 <p>〔二〕臨床醫學研究所</p> <p>〔三〕傳統醫藥研究所</p> <p>〔四〕公共衛生研究所</p> <p>〔五〕醫務管理研究所</p> <p>〔六〕衛生福利研究所</p> <p>〔七〕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p> <p>〔八〕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p> <p>〔九〕生理學研究所</p>	<p>增列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設立、變更或停辦等之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十四〕腦科學研究所</p> <p>二、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四〕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六〕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p> <p>三、生命科學院 〔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五〕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p> <p>四、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p> <p>五、牙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 〔二〕口腔生物研究所</p> <p>六、藥物科學院 〔一〕生物藥學研究所</p> <p>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一〕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二〕心智哲學研究所</p> <p>八、通識教育中心</p> <p>九、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p> <p>十、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p>	<p>〔十〕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十四〕腦科學研究所</p> <p>二、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四〕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六〕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p> <p>三、生命科學院 〔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五〕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p> <p>四、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p> <p>五、牙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 〔二〕口腔生物研究所</p> <p>六、藥物科學院 〔一〕生物藥學研究所</p> <p>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一〕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二〕心智哲學研究所</p> <p>八、通識教育中心</p> <p>九、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p>	
<p>第八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附設、附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由校長就本大學專任教授具臨床醫師資格者聘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u></p>		<p>醫療機構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p>
<p>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p>	<p>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u></p>	<p>第九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建立科主任之任期制度。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u>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校務推展及教學需要等，明訂得視需要設置教務分處及學生事務分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p> <p>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除環安組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p>	<p>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除環安組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p> <p>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p> <p>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p> <p>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p>	<p>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p> <p>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p> <p>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本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事宜。</p> <p>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p>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事宜。</p> <p>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佐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佐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 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醫院。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醫院、附屬醫院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未來校務業務及教學需要，明訂得設置附設教學醫院、附屬醫院，並得將其其他相關醫療機構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u>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u>，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以<u>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u>為<u>教學醫院</u>，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十二條條文調整為第十三條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u>、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u>、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u>一百</u>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u>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u>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u>、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p>	<p>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u>八十</u>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附設、附屬醫院院長、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為校務會議代表。 三、增列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需經校務會議審議。 四、因配合新增部份教師與教學單位，修正校務會議其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 五、增列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附屬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為教務會議代表。 六、增列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七、增列附設、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代表之組成。 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u>教務分處主任</u>、<u>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u>、<u>附屬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u>、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u>學生事務分處主任</u>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院長</u>、<u>附屬醫院院長</u>、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p> <p>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p>	<p>任、<u>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及<u>各學院</u>、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p> <p>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率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p> <p>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u>比例</u>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p> <p><u>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u></p> <p>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p>	<p>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十五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u>為原則</u>，校級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大學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p>	<p>第十四條</p> <p>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大學法修正，將教評會審理機制改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較具彈性。</p> <p>三、增設各委員會附設、附屬醫院之會議代表。</p> <p>四、增設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負責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事宜。</p> <p>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原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等…組成，為符合本校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為專任教「師」等…組成。</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p>	<p>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u></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u>、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p> <p><u>七、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p> <p>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p>	
<p><u>第十六條</u>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p>	<p><u>第十五條</u>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p> <p>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p> <p>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u>大學</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u>校</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u>大學</u>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u>校</u>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28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7489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第四條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

九十六年八月九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六條至第二十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三條之一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自聘期開始重新起算；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不擬連任者，應於任滿期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擬連任，應於屆期屆滿前一年，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校務發展情形及說明賡續治校理念，並由校務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前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經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組織規程修訂施行前已在任校長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校長臨時出缺，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之順序代理之。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原任期為原則，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一、醫學院

〔一〕 醫學系

- | | | | |
|----------------|--------------|-----------|-----------|
| 1. 內科學科 | 2. 外科學科 | 3. 病理學科 | 4. 婦產學科 |
| 5. 小兒學科 | 6. 眼科學科 | 7. 精神學科 | 8. 皮膚學科 |
| 9. 神經學科 | 10. 麻醉學科 | 11. 泌尿學科 | 12. 生理學科 |
| 13.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 14. 藥理學科 | 15. 耳鼻喉學科 | |
| 16. 放射線學科 | 17. 核子醫學科 | 18. 復健醫學科 | 19. 急診醫學科 |
| 20. 家庭醫學科 | 21. 公共衛生學科 | 22. 微生物學科 | 23. 熱帶醫學科 |
| 24. 生物化學科 |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 26. 骨科學科 | |

〔二〕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三〕 傳統醫藥研究所

〔四〕 公共衛生研究所

〔五〕 醫務管理研究所

〔六〕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七〕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八〕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九〕 生理學研究所

〔十〕 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 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十四〕 腦科學研究所

二、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四〕 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六〕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三、生命科學院

〔一〕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二〕 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五〕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與醫學院合設)

四、護理學院

〔一〕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五、牙醫學院

〔一〕 牙醫學系

〔二〕 口腔生物研究所

六、藥物科學院

〔一〕 生物藥學研究所

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一〕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二〕 心智哲學研究所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

十、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專任教授具臨床醫師資格者聘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學生事務分

處，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除環安組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

若干人，負責推動本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事宜。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佐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

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醫院。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醫院、附屬醫院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附屬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國際

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校級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大學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 七、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特設置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醫療收入。
三、教學訓練及建教合作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醫療成本支出。
二、教學訓練、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支出。
三、醫療與生物科技相關產業投資支出。
四、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設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就本校教授、附設醫院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列席。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及附設醫院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之發展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擬訂。
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之考核。
四、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派兼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及附設醫院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